

松原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落实省、市粮食主管部门下达政策性粮食检验任务，组织新粮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对粮油产商品及其复制品进行检验；负责对粮食收购企业检验能力进行鉴定，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负责落实国家下达的军粮供应计划，做好军粮协调、组织、安排、军粮差价补贴款专户管理和年度差价补贴结算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松原市军粮供应站)是松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设置了5个科室，分别承担着各自的职能工作。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科、质检科、检验科和财会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7.26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57.09 万元。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经费未批复，人员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1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1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7.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2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9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64 万元,占 91.89%;公用经费 17.62 万元,占 8.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32.71 万元,占 15.06%;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8.22 万元,占 3.78%;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5.41 万元,占 7.09%;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160.92 万元,占 74.07%;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7.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6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7.6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无变动。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4 万。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使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2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单位职能概述：负责全市粮食检测和军粮供应等具体工作。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6 万元。

单位绩效目标：通过整个预算资金的投入，本单位粮食检验和军粮供应等工作都能规范有充开展，使我市粮食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事业运行**:指按功能分类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8、**专项业务活动**: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9、**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